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异议复核结果调整的报告

(2024) 恒福医疗破产字第 63 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及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4) 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4) 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管理人向恒福医疗公司、职工及债权人提交《关于职工债权异议复核结果的报告》〔(2024) 恒福医疗破产字第 59 号〕，就部分职工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提出的异议，作出复核结果并予以报告。

报告提交后，职工潘静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再次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本着查清事实的态度，管理人就潘静提交的一份《按转正工资发放的申请》、三份《补发工资申请》形成的时间、手写字样的书写人及文件的存放等情况向恒福医疗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兆兵调查了解并形成笔录。

一、管理人对潘静工资差额的复核结果予以调整

经调查了解后，管理人对潘静公司差额异议的复核意见调整为：对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份每月 2000 元工资差额合共 100000 元予以认定；对潘静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底双薪差额 6000 元应予认定。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示所附《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记载的潘静工资差额更正调整为 106000 元。

二、职工对上述潘静职工债权复核结果调整的处理

职工、债权人及恒福医疗公司对管理人上述予以更正调整的潘静职工债权【详见附件 1：《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更正（调整）》】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三水法院提起诉讼。

职工、债权人及恒福医疗公司提起职工债权异议诉讼的，请于提起诉讼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函告提起诉讼情况。

职工、债权人及恒福医疗公司逾期未提起职工债权确认诉讼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三水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附：1.《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一）更正（调整）》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工资清单（一）更正（调整）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2024年4月工资差额	2024年5月工资	2024年6月工资	2024年7月工资	2024年8月工资	2024年9月工资	2024年10月工资	工资差额	工资总额	主要材料依据	备注
1	潘静	440683198508162329								106000.00	149628.88	工资表、劳动合同、谈话笔录、补发工资申请、按转正工资发放的申请	
	合计		0.00	0	0	0	0	0	0	106000.00	149628.88		

